



中粮信托
COFCO TRUST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计划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计划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中粮信托•锦悦 5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2020中粮集字第002号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40Z202003010007356】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COFCO TRUST CO., LTD.

中粮信托·锦悦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40Z202003010007356】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加入“中粮信托·锦悦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维护您的权利,受托人特别提示您在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前,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独立、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郑重申明:

一、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私募产品**,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用于受让融资人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人”)合法持有的对寿光市金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标的应收款收益权并向融资人支付转让价款,其中 99%的转让价款资金用于“寿光市高标准蔬菜大棚产业融合项目”的建设,剩余 1%的转让价款用于融资人委托受托人以受托支付的方式认购保障基金。本信托计划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担任保管人,对信托资金进行保管、估值复核。融资人的经营收入是本信托计划的主要收入来源,为使得信托计划投入的资金安全收回,本信托计划安排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以及保证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信托资金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投资风险,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底和最低收益**。

二、本信托计划属于**PR4 风险等级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成长型、积极型,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三、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标的应收款收益权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担保风险、管理及操作风险、信托资金挪用风险、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本金损失风险、信托单位分期风险、净值化管理和估值风险、信托产品等级划分的风险、信托单位类别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受托人特别提醒您仔细阅读信托合同第 15 条所列之风险因素。

四、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或管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信托计划;本信托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委托人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布规则发行的养老金产品除外)募集资金认购信托单位。

五、 信托公司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固有财产赔偿，但该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上限，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声明书即表明委托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声明书、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信托文件，委托人已了解本信托可能产生的风险和造成的损失并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申明人即受托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认购条款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 如因填写错误导致任何损失, 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认购标的为“中粮信托•锦悦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第[]期信托单位, 信托单位种类、认购资金、认购份数、预计存续期限及参考收益率如下:

☐ A 类信托单位

认购资金	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
认购份数	(大写): []万份(小写: []份)
预计存续期限	【 24 】个月
参考收益率	【 8.5 】%/年

☐ B 类信托单位

认购资金	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
认购份数	(大写): []万份(小写: []份)
预计存续期限	【 24 】个月
参考收益率	【 8.6 】%/年

☐ T 类信托单位

认购资金	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
认购份数	(大写): []万份(小写: []份)
预计存续期限	【 24 】个月
参考收益率	【 】%/年

受托人特别声明, 本信托实行净值化管理, 信托利益的分配以信托单位净值反映的可用于分配的信托财产为限。参考收益率仅作为模拟测算参考, 并非受托人对受益人持有的各类信托单位实际收益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也不代表受益人将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受托人按照本信托或受托人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信托文件所规定的方法进行估值。如信托单位净值反映的受益人实际收益率低于参考收益率, 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基于信托单位净值所反映的实际可供分配信托财产为限核算和分配信托利益。

委托人应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如下账户：

☒ 信托财产专户

账户名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9665565199996

2、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应当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成立时，委托人为信托合同项下的唯一受益人。受益人用于接收信托利益及清算后信托财产的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中粮信托•锦悦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委托人签署页）

委托人确认：

（委托人亲自摘抄括号内文字）

本机构/本人已经_____（阅读并充分理解）《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和其他信托文件、交易文件及有关信息，受托人已就上述文件进行_____（充分、完整）、且_____（无任何遗漏或误解）的说明，本机构/本人_____（已完全了解和知悉）本信托计划的风险等级以及收益特征，本机构/本人以_____（合法所有/管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资金来源不涉及贷款、发行债券等筹资的非自有资金，本机构/本人系_____（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_____（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评估和承受能力，并_____（愿意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本申明书一式二份，分别由受托人及委托人/受益人持有。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

委托人（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目录

第 1 条	定义.....	8
第 2 条	信托类型及信托目的.....	13
第 3 条	受托人、保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13
第 4 条	委托人.....	13
第 5 条	受益人.....	14
第 6 条	信托规模和期限.....	14
第 7 条	信托计划推介期及募集期、信托计划成立日及生效日、信托单位生效日.....	15
第 8 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及赎回.....	15
第 9 条	信托财产账户.....	19
第 10 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19
第 11 条	信托费用.....	22
第 12 条	信托税费.....	25
第 13 条	信托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5
第 14 条	信托利益的分配.....	27
第 15 条	风险揭示、风险控制与风险承担.....	31
第 16 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6
第 17 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赠与、继承.....	38
第 18 条	受益人大会.....	41
第 19 条	受托人的变更.....	43
第 20 条	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44
第 21 条	信托事务报告及信托清算报告.....	46
第 22 条	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46
第 23 条	陈述与保证.....	47
第 24 条	信息披露.....	48
第 25 条	通知和送达.....	49
第 26 条	不可抗力.....	50
第 27 条	违约责任.....	51
第 28 条	合同的解除.....	51
第 29 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52
第 30 条	合同的解释.....	52
第 31 条	独立性.....	52
第 32 条	权利的保留.....	52
第 33 条	账户的变更.....	53
第 34 条	合同的完整.....	53
第 35 条	合同的生效.....	53
第 36 条	其他事项.....	53

合同当事人

（为确保及时通知信托财产情况和受益人分配信息，请认真、准确填写以下信息）

委托人（自然人）：

身份证件类型、号码及有效期：

国籍：

性别：

住所及邮编：

经常居住地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委托人之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与委托人关系：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号码及有效期：

委托人（机构投资者）：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有效期：

住所及邮编：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类型、号码及有效期：

授权办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号码及有效期：

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受托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B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86378181

传真：010-85638655

鉴于：

1.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并有合法处分权的货币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及处分，受托人同意接受该委托。
2.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1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1.1 **本信托/信托计划：**指“中粮信托•锦悦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2 **委托人：**指签署《信托合同》并足额交付信托资金的自然人投资者及/或机构投资者，在其认购的信托单位生效后成为本信托的委托人。
- 1.3 **受托人/中粮信托：**指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4 **受益人：**指依据信托文件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本信托在成立时为自益信托，受益人为委托人。受益人根据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承担信托计划的风险。
- 1.5 **信托当事人：**指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合称。
- 1.6 **《信托合同》/本合同：**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的本编号为2020中粮集字第002号的《中粮信托•锦悦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7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中粮信托•锦悦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8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中粮信托•锦悦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9 **信托计划文件/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以及其他规定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的合称。
- 1.10 **《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指受托人与融资人签署的编号为2020中粮集字第002号-1的《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1 **《保证合同》：**指受托人与保证人签署的编号为2020中粮集字第002号-2的《保证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指受托人与出质人1签署的编号为2020中粮集字第002号-3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3 **《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指受托人与融资人、标的应收款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2020中粮集字第002号-4的《应收款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4 **《质押登记协议》**：指受托人与出质人1签署的编号为2020中粮集字第002号-5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5 **《股权质押合同》**：指受托人与出质人2签署的编号为2020中粮集字第002号-6的《股权质押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6 **《质押合同》**：指《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或《股权质押合同》。
- 1.17 **担保合同**：指《保证合同》和《质押合同》的合称。
- 1.18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编号为2020中粮集字第002号-9的《中粮信托•锦悦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9 **《监管协议》**：指受托人与融资人、监管银行签署的编号为2020中粮集字第002号-7的《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20 **交易文件**：指《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担保合同、《保管协议》、《监管协议》、《质押登记协议》以及其他与本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相关的法律文件（如有）的合称。
- 1.21 **《委托认购协议》**：指受托人与融资人签署的编号为2020中粮集字第002号-8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22 **基础协议**：指融资人与标的应收款债务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标的应收款已形成的证明文件。该等文件是标的应收款产生的法律基础。
- 1.23 **融资人**：指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承继人。
- 1.24 **标的项目**：指寿光市高标准蔬菜大棚产业融合项目。
- 1.25 **标的公司**：指寿光市宏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26 **标的应收款债务人**：指寿光市金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承继人。
- 1.27 **保证人**：指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承继人。
- 1.28 **出质人1**：指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承继人。
- 1.29 **出质人2**：指寿光市金乾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承继人。
- 1.30 **出质人**：指出质人1和/或出质人2。

- 1.31 **担保人：**指保证人及出质人的合称。
- 1.32 **保管人：**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33 **监管银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1.34 **交易对手：**指融资人、担保人、标的应收款债务人、保管人、监管银行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项下的交易对手中的任何一方及/或全部。
- 1.35 **信托计划资金/信托计划本金：**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规定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总和。
- 1.36 **信托资金：**指单个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 1.37 **标的应收款/标的应收款债权：**指融资人基于基础协议对标的应收款债务人享有的应收款债权。截至《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签订日，该等债权未偿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
- 1.38 **标的应收款收益权：**指因持有或处置标的应收款而取得的全部财产性收入的权利，该等财产性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标的应收款债务人在基础协议项下应支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任何依据基础协议应向融资人支付的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付款项；
 - （2）标的应收款债权在任何情形下的转让、收回或出售等与标的应收款相关的全部偿付款项收入；
 - （3）与标的应收款相关的担保权利（如有）实现而产生的回收款；
 - （4）因行使强制执行或法律救济权利而产生的回收款；
 - （5）与实现标的应收款收益权相关的全部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财产性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程序实现标的应收款收益权的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财产性收入；
 - （6）因持有或处置标的应收款债权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入和权利。
- 1.39 **信托计划财产/信托财产：**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计划本金及对该信托计划本金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而形成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人支付的回购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 1.40 **信托财产总值：**在任一估值日，指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当日信托计划项下各类资产的价值之和。信托财产总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即精确到0.0001），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1.41 **信托财产净值：**在任一估值日，指当日信托财产总值扣除截至该日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财产应缴纳的信托税费、信托费用（不含业绩报酬/浮动信托报酬）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

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余额。信托财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即精确到0.0001），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1.42 **信托财产单位净值/信托单位净值：**在任一估值日，指当日信托财产净值与当日有效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信托财产单位净值/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即精确到0.0001），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1.43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分配的信托财产，全体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总额为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财产应缴纳的信托税费、信托费用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等应付款项后的部分。
- 1.44 **信托收益：**指受益人投资信托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与信托资金的差额。
- 1.45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享有的获得信托利益的权利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其他权利。
- 1.46 **信托单位：**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1元。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单位拟分为A类、B类和T类，单笔认购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的每1元人民币信托资金对应1份A类信托单位；单笔认购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含）以上的每1元人民币信托资金对应1份B类信托单位。除A类和B类信托单位外，受托人有权自行在推介期或募集期内发行特别信托单位（T类信托单位）。各类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及参考收益率以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认购风险申明书》约定为准。
- 1.47 **参考收益率：**指根据各期各类信托单位所对应的投资标的价值及变化、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发行时间、届时金融市场资金成本等因素，并结合受托人过往所管理的同类或类似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情况，在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生效之时估算的在本信托计划各期投资能够正常进行并退出的情况下各期各类信托单位预计可实现的信托收益水平。各委托人/受益人的参考收益率以《认购风险申明书》所记载的为准。为免歧义，参考收益率不代表受益人实际可实现的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亦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受益人的实际收益情况依照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净值及相应的核算与分配规则确定。
- 1.48 **参考信托利益：**指受托人按照参考收益率计算的某一受益人于某个核算日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
- 1.49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及募集期内，合格投资者交付认购资金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 1.50 **认购资金：**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及募集期内，合格投资者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货币资金。

- 1.51 **募集期：**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及本合同约定自主决定发行信托单位，接受合格投资者认购该等信托单位的时间，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的时间为准。
- 1.52 **第i期：**指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及信托计划募集期内发行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期数，受托人按照信托单位发行的先后顺序，分为不同的期数对投资者因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的信托资金分别进行管理运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每期信托财产均单独运用及核算，其中 $i=1、2、3\dots n$ （ n 为自然数）。
- 1.53 **信托单位生效日：**指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取得信托单位的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从该日（含该日）起开始计算。第1期信托单位生效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除第1期信托单位以外的其他期信托单位生效日以受托人宣布的日期为准。
- 1.54 **信托单位终止日：**指下列任一日期（视情形适用），各期各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计算至该日（不含该日）止：（1）在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情形时，指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2）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情形时，指信托单位的提前终止日；（3）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信托单位延期情形时，指信托单位的延长期限到期日。
- 1.55 **信托专户/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信托财产专用银行账户，即信托财产保管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归集、存放本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和支付信托费用、信托利益等款项。
- 1.56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 1.57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58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但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周六和周日。
- 1.59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60 **机构：**指法人和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的合称。
- 1.61 **法律：**指中国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构或监管机构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例、指令、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 1.62 **元：**指人民币元。
- 1.63 **受托人网站：**指受托人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www.cofco-trust.com>。
- 1.64 **月/月度：**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为核算各期信托单位期限、信托费用及信托利益之目的，就各期信托单位而言，指该期信托单位生效日或每个公历月该期信托单位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如该月无对应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至下一个公历月的该期信托单位生效日对应的

日期（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构成一个月或月度。

1.65 **保障基金**：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1.66 **保障基金公司**：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第 2 条 信托类型及信托目的

- 2.1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私募产品。信托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信托计划实际投向如有变化，除高风险类型的信托计划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受托人应当事先取得全体受益人的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 2.2 委托人为有效运用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并享有合法处分权利的货币资金，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通过本合同设立本信托。
- 2.3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及信托文件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第 3 条 受托人、保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受托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住所：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鞠维萍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第 4 条 委托人

- 4.1 委托人应为《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 (3) 个人收入在最近3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3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4.2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委托人还应当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信托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且为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
 -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单位。
 -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4.3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合格投资者标准不一致的，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准，但法律法规或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5 条 受益人

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应当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或各期信托单位生效时，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第 6 条 信托规模和期限

- 6.1 本信托计划预计发行不超过贰亿份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面值及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 1 元，总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信托计划资金可分期募集、分期发放，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或推介期届满时所募集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以下简称“**最低募集金额**”）；**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实际募集情况调整最低募集金额。**
- 6.2 本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为信托计划生效日（含该日）起至最后一期信托单位预计终止日（不含该日）止。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的情形，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届时以受托人公告为准。**本款所述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情形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 6.3 本信托计划项下第 i 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第 i 期信托单位生效日（含该日）起至该期信托单位生效日起第 24 个月届满日（不含该日）止。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第 i 期信托单位提前

终止情形或延期终止情形的，第 i 期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本款所述第 i 期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情形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6.4 就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而言，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独立于 A、B 类信托单位发行 T 类信托单位。全体委托人及受益人在此确认，本信托计划项下 T 类信托单位具有如下特征：

6.4.1 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 T 类信托单位的参考收益率，其参考收益率并不取决于 T 类信托单位单笔认购资金的金额大小，T 类信托单位的参考收益率可与 A 类、B 类信托单位的相同或不同；不同期数的 T 类信托单位的参考收益率亦可相同或不同。T 类信托单位的参考收益率视发行条件不同在发行前确定，以认购 T 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实际签署的《认购风险申明书》约定为准。

6.4.2 每份 T 类信托单位与每份 A、B 类信托单位享有相同的表决权。

6.4.3 受托人有权与认购不同期数 T 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就 T 类信托单位约定不同的参考收益率。

第 7 条 信托计划推介期及募集期、信托计划成立日及生效日、信托单位生效日

7.1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资金的实际募集情况相应调整本信托计划推介期的终止日。信托计划成立后【6】个月内，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设置募集期，各募集期具体期限以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公告通知的方式进行披露。

7.2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或推介期届满日，募集的信托资金达到最低募集金额，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成立的，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本信托计划的成立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7.3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设置募集期发行新的信托单位的，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投资人可以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募集期、信托单位生效日及每次发行的信托单位的类别、数量、参考收益率等。

第 8 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及赎回

（一）信托单位的认购

8.1 认购资格要求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委托人应为本合同第 4 条所述合格投资者，委托人最低认购信托单位份数应当符合本

合同第 4 条的规定，超过最低认购信托单位份数的，以 10 万的整数倍递增。募集期认购前已持有且仍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募集期每次认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并可按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的整数倍增加。其中自然人委托人人数不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以上的自然人委托人和合格的机构委托人数量不受限制。受托人将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申请，并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人认购信托单位的权利。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为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并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且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委托人承诺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委托人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布规则发行的养老金产品除外）募集资金认购信托单位。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如为其合法管理的资金，委托人承诺其已取得有权行政机关核发的受托管理资金的行政许可，且最终投资者为符合适用于信托公司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将其所管理的资金投资于本信托符合适用于委托人的法律规定以及委托人所管理的资金运用范围，且委托人已向其投资者充分披露了本信托各项风险，并已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违反上述规定的委托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法律后果。

8.2 必备证件

委托人应持如下必备签约证件认购信托单位：

- (1) 委托人为自然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簿、警官证等）原件及复印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银行存折/卡；若授权他人办理，被授权人除需持上述委托人身份证件及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银行存折/卡外，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第 4 条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财产证明或收入证明；
- (2) 委托人为机构，应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机构公章、代理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 (3) 受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8.3 认购价格

每份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人民币 1 元，认购价格人民币 1 元。

8.4 信托单位的认购份数

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 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人民币 1 元。

8.5 付款

8.5.1 付款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于签署《信托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若信托计划推介期或募集期届满日早于签署《信托合同》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则应于信托计划推介期或募集期内），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认购资金划付至受托人于《认购风险申明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名称）认购中粮信托•锦悦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xx 期 xx 万份 xx 类信托单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通过以下方式交付信托资金的，受托人将不予确认其认购申请和/或信托资金交付行为，并按原路径将相应资金退回至划款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委托人和/或资金划付人承担：

- (1) 以现金方式直接存入/电汇至信托募集账户或信托专户的；
- (2) 由他人账户代为转账至信托募集账户或信托专户的；
- (3) 由委托人本人的多个账户转账至信托募集账户或信托专户的；
- (4) 其他未按本条规定交付信托资金的情形。

8.5.2 信托推介期间及募集期间的利息

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且受托人接受其认购申请的投资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对应的信托单位生效日加入信托计划，取得其认购的信托单位。信托计划成立/对应的信托单位生效后，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自资金交付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对应的信托单位生效日（不含该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有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归属于初始委托人，于本合同第 14.3 条约定的首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对应的信托单位生效日后的首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向初始委托人分配。为免歧义，在前述利息返还前，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情形的，除双方另行约定，前述利息仍分配给初始委托人，信托受益权转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所返还的利息优先于利息返还时点的信托税费及信托利益进行分配。

受托人将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权利。受托人拒绝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应在拒绝认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返还给委托人，但不加计任何利息。前述款项退还后，受托人就该等投资人

为认购信托单位而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解除一切责任。

8.6 签约

8.6.1 委托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

8.6.2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8.6.3 提交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存折/银行卡复印件一式两份。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信托计划终止且信托利益分配完毕前不得取消。受托人仅接受两种信托利益账户：（1）受益人支付认购资金的账户；（2）受益人其他同名账户。

8.6.4 提交本合同第 8.2 条约定之必备证件。

8.6.5 委托人为自然人时，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若授权他人签字或盖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8.7 认购申请的审核

受托人收到投资人为认购信托单位而提交的前述材料后，应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募集期届满前对该等资料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接受该等认购申请，并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募集期届满后通知投资人是否接受其认购信托单位的申请。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规模、信托计划项下委托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委托人数、信托计划项下累计委托人数等情况），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投资人认购信托单位的申请。

8.8 认购文件的管理

《信托合同》正本中的一份由受托人持有。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银行卡/存折复印件，由受托人和保管人各持有一份，分别在受托人和保管人处归档，委托人可在受托人处查询。

8.9 认购申请的撤销

信托计划推介期/募集期届满前 5 个工作日 00:00 前，投资者可向受托人申请撤销其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其已交付的信托资金（如已交付）。委托人应于信托计划推介期/募集期内根据受托人要求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及身份证明等文件。如因委托人未按规定提交有效的撤销申请，或超出申请时间提交申请，导致撤销失败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在此确认，受托人应委托人的申请退还其交付的信托资金的，不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退还该等资金所发生的银行划付费等费用从其交付的信托资金中直接扣除。受托人退还该等款项后，就与该申请退还信托资金的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自行终止，受托人就该等法律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8.10 信托计划不成立及信托单位不生效的处理

如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期间的活期利息退还给投资人。前述款项退还后，受托人就该等投资人为认购信托单位而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解除一切责任。

如信托单位不生效，受托人于募集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交付的认购该期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期间的活期利息退还给投资人。前述款项退还后，受托人就该等投资人为认购该期信托单位而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解除一切责任。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各期信托单位的发行，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二）信托单位的赎回

8.11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各期各类信托单位不得赎回。各期信托单位封闭运作。

第 9 条 信托财产账户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

账户名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9665565199996

9.1 以上信托财产账户由受托人开设和管理；本信托计划资金募集完成后的所有资金往来，均应经过信托财产专户。信托财产专户是独立的银行账户，受托人应建立独立的会计账户进行独立核算；该信托专户独立于受托人的自有账户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的信托财产专户。

9.2 受托人不得假借本信托的名义开立其他与本信托无关的账户，亦不得使用信托专户进行本信托以外的任何活动。

第 10 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10.1 信托计划的独立性

10.1.1 信托计划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10.1.2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互相抵销。

10.1.3 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计划财产专户。

10.1.4 信托计划财产单独记账，信托计划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信托计划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10.2 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原则

10.2.1 受托人为委托人的信托资金建立信托专户，核算委托人的信托资金和信托收益。

10.2.2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与受托人自营业务以及其他资金信托业务相互独立。

10.2.3 委托人/受益人按照信托计划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和风险。

10.3 全体委托人同意信托计划资金按照以下方式管理和运用：

10.3.1 信托计划资金全部由受托人用于受让融资人持有的标的应收款收益权，融资人将 99%的转让价款资金用于标的项目的建设，剩余 1%的转让价款资金用于委托受托人以受托支付的方式认购保障基金。转让价款分期支付，每期转让价款的融资期限均为 24 个月。有关标的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的具体事宜，以《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为准。有关保障基金认购事宜以《委托认购协议》为准。

全体委托人授权受托人签署《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和《委托认购协议》并确定《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和《委托认购协议》的内容。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对受托人签署《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风险以及融资人的资质及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已知晓、理解并认可。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在此同意，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及行使《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债权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宣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提前到期、同意融资人提前支付回购价款本金和对应回购溢价款及其他权利），无需另行通知或取得委托人/受益人的书面同意，亦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融资人提前支付《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部分回购本金及对应回购溢价款的，与该等回购本金对应的信托单位相应提前终止；融资人提前支付《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全部回购本金及对应回购溢价款的，视为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在此同意，如融资人按照本款约定提前支付《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回购价款本金及对应溢价款的，信托收益计算至该等信托单位/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日，该等情形无需另行通知或取得委托人/受益人的书面同意，亦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该等提前终止日以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公告通知的方式进行披露。

10.3.2 在向融资人支付首期转让价款前，受托人与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融资人在《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全体委托人授权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并确定《保证合同》的内容。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

对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的风险以及保证人的资质及财务情况已知晓、理解并认可。

- 10.3.3 在向融资人支付首期转让价款前，受托人与出质人签署《质押合同》，出质 1 人以其合法拥有的标的应收款债权作为质物，为融资人在《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出质人 2 以其合法所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 亿元）作为质物为融资人在《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全体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授权受托人签署《质押合同》、《债权债务确认协议》、《质押登记协议》及质押登记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确定法律文件的内容。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对受托人前述法律文件的风险以及质物的价值已知晓、理解并认可。

- 10.3.4 受托人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担任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保管协议》，保管人为本信托计划提供资金保管服务。

全体委托人授权受托人签署《保管协议》并确定《保管协议》的内容。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对受托人签署《保管协议》的风险、服务内容、收费以及保管人的资质及经营情况已知晓、理解并认可。

- 10.3.5 受托人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担任本信托计划的监管银行，受托人与融资人、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监管人为本信托计划提供《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 99% 转让价款资金使用监管服务。

全体委托人授权受托人签署《监管协议》并确定《监管协议》的内容。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对受托人签署《监管协议》的风险、服务内容、收费以及监管银行的资质及经营情况已知晓、理解并认可。

- 10.3.6 信托财产专户中闲置的现金部分未进行信托利益分配前可由受托人运用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工具的投资，且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中包含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的，信托财产专户中的闲置资金不得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该等资金运用由受托人于季度管理报告中披露，无需另行通知或取得受益人同意，亦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 10.4 受托人应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进行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并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处分权限为：严格按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投资操作。

- 10.5 全体委托人及受益人同意，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有权全权决定各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行使及/或放弃，如出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因信托财产引起的或与信托财产有关的纠纷而涉及到磋商、诉讼、仲裁、财产保全、强制执行或其他程序，由受托人根据其专业能力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为磋商、仲裁、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或其他程序选聘律师，处置质押抵押物等），受托人就该等事项无需另行通知委托人/受益人，亦无需提请受益人大会审议，由此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 10.6 全体委托人及受益人同意，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并行使交易文件项下各项权利，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自行决定变现信托财产，并在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在不违反信托文件及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前提下，受托人可以自行决定信托财产（含主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下同）的变现方式、程序及价格及与信托财产变现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受托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益、要求相关交易对手履约、处置担保物等方式变现信托财产，受托人亦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中介机构对信托财产予以评估等。受托人依据本条约定变现信托财产无需另行通知委托人/受益人，亦无需提请受益人大会审议。
- 10.7 全体委托人及受益人同意，本信托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且不损害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以下关联交易：
- 10.7.1 受托人的固有资金或受托人的关联方认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情形；
- 10.7.2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受托人发行的其它信托产品或从第三方处受让受托人发行的其它信托产品的受益权；
- 10.7.3 本信托计划与受托人管理的其它信托财产进行交易的情形；
- 10.7.4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关联交易类型。

在加入本信托计划之前，受托人已向委托人/受益人详细阐述了本信托实施中将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委托人/受益人签署信托文件，加入本信托计划，即表明委托人/受益人已完全知悉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情形及定价原则。

第 11 条 信托费用

- 11.1 信托费用的种类
- 11.1.1 信托事务管理费用：包括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银行资金划付费；邮寄费；信托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差旅费、招待费、宣传费、会议费；登记费用；信托事务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 11.1.2 第三方服务机构费用（如有）：包括信托计划发行所需律师费、信托计划发行所需代销机构、代理推介机构及代收付机构服务费、咨询费或咨询服务费、财务顾问费或投资顾问费、公证费、审计费、评级费、评估费等服务机构为本信托提供服务而收取的其他相关服务机构费用；
- 11.1.3 信托报酬；
- 11.1.4 保管费；

11.1.5 监管费（如有）；

11.1.6 处置费用（如有）：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发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因财产保全发生的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以及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发生的纠纷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11.1.7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11.2 信托费用的承担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项下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财产中的现金余额不足以承担前述费用的，由委托人/受益人另行支付，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为免歧义，委托人按照前述规定另行支付的费用归属于信托财产但非为委托人追加的信托资金。

受托人没有以固有财产垫付信托费用的义务，但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11.3 信托费用的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1.3.1 信托事务管理费用

11.3.1.1 银行资金划付、结算和账户管理费，由开户银行在该费用发生时直接从信托财产中扣划。

11.3.1.2 其余费用由受托人在该费用发生时或发生后向开户银行发出指令自信托财产中扣划。

11.3.2 第三方服务机构费用

11.3.2.1 为设立或管理信托计划，受托人可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代销机构、代理推介机构、代理收付机构、咨询服务机构、财务顾问机构、投资顾问机构、公证机构、审计机构、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发行所需律师费、信托计划发行或管理所需代销机构、代理推介机构及代收付机构服务费、咨询费或咨询服务报酬、财务顾问费或投资顾问费、资金监管费、公证费、审计费、评级费、评估费等）；

11.3.2.2 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用以该等机构与受托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由受托人向开户银行发出指令自信托财产中扣划。

11.3.3 信托报酬

A 受托人提供信托服务，收取信托报酬。信托报酬包含固定信托报酬和业绩报酬/浮动信托报酬。

B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内，受托人的固定信托报酬年化费率为【1.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固定信托报酬基于各期信托单位分别核算及收取。

(i) 第 i 期信托单位的固定信托报酬于每自然年度的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及第 i 期信托单

位终止日（第 i 期信托单位终止日包括如期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合称“**第 i 期固定信托报酬核算日**”）核算，并于第 i 期固定信托报酬核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每个第 i 期固定信托报酬核算日，第 i 期信托单位的当期固定信托报酬的金额计算方式为：

第 i 期信托单位的当期固定信托报酬 = Σ [当期固定信托报酬核算日有效存续的相同期数及相同类别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1 元 $\times$ 自该等信托单位生效日（含该日）至该第 i 期固定信托报酬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div$ 360 $\times$ 固定信托报酬年化费率 - 该等信托单位已支付的固定信托报酬（如有）]。

其中，第 i 期信托单位总份数在当期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前后分段计算。在上述第 i 期固定信托报酬支付日，如信托财产专户中的现金不足以支付第 i 期固定信托报酬，第 i 期固定信托报酬顺延至信托财产专户中的现金可足额偿付之日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ii) 如信托计划（或信托单位）进入延长期，受托人仍按 1.2% 的固定信托报酬年化费率收取延长期固定信托报酬，延长期固定信托报酬于延长期内每个信托单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延长期内的每个信托单位终止日，当期固定信托报酬计算方式如下：

延长期固定信托报酬 = Σ [该信托单位终止日被确认终止的相同期数及相同类别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1 元 $\times$ 自该等信托单位的信托单位生效日（含该日）至该等信托单位延期终止日（不含该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div$ 360 $\times$ 固定信托报酬年化费率 - 该等信托单位已支付的固定信托报酬（如有）]。

- C 业绩报酬/浮动信托报酬根据本合同第 17.2 条、第 22.2 条及第 22.3 条的约定核算并支付。
- D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信托计划（或某期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时，且受托人无过错的，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 E 信托报酬划付至受托人的如下账户：

户 名：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20021690900000136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11.3.4 保管费

- A 保管人提供保管服务，收取保管费。
- B 保管费的具体计算及收取方式以《保管协议》约定为准。

11.3.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余信托费用由受托人在该费用发生时向开户银行发出指令自信托财产中扣划。

11.4 不列入信托费用的项目

- 11.4.1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
- 11.4.2 若本信托不成立，则筹备期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合同双方自行承担，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12 条 信托税费

- 12.1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 12.2 本信托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和其他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有权自信托财产中进行预提或扣缴。
- 12.3 如根据法律规定应由委托人或受益人自行申报和缴纳的税费，由委托人或受益人自行申报和缴纳；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如因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或税收政策，受托人须承担代扣代缴义务的，则受托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代扣代缴，无需事先征得受益人同意，且受益人不得要求受托人向其另行支付该等代扣代缴款项。

第 13 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13.1 估值目的和原则
- 13.1.1 信托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信托财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信托财产估值后确定的信托财产净值而计算出信托单位净值。
- 13.1.2 受托人对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由保管人进行复核并定期出具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被审计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披露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金融管理部门。
- 13.1.3 日常估值结果不作为信托利益分配的依据，不代表受益人可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也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 13.2 估值时间
- 本信托估值日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有关信托产品估值日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受托人和保管人协商确定的日期。
- 13.3 估值方法
- 估值方法根据本信托或受托人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就信托财产的估值出台的明确规定执行，受托人可根据本信托具体情况，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最能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与保管人协商确定本信托的估值方法，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

13.4 估值程序

- 13.4.1 受托人按照本信托或受托人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信托文件所规定的方法进行估值，由保管人进行复核并定期出具报告，并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
- 13.4.2 如根据监管要求受托人须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受托人有权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聘请，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受益人接受并认可受托人届时聘请的审计机构以及其出具的审计结果。
- 13.4.3 受托人可与保管人协商制定适用于本信托的具体估值程序，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

13.5 估值错误的处理

- 13.5.1 受托人和保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小数点后2位以内(含第2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信托财产净值错误。
- 13.5.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13.5.3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 A 如受托人和保管人对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的情形，以受托人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委托人、受益人和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保管人予以免责。
- B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计算错误造成委托人、受益人和信托财产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估值日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委托人、受益人和信托财产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 C 由于交易所（交易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受托人和保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错误，受托人和保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受托人和保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13.5.4 受托人、保管人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13.5.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3.6 暂停估值的情形

13.6.1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受托人、保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时；

13.6.2 占相当比例的投资产品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受托人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13.6.3 政府机构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13.7 资产账册的建立

13.7.1 受托人和保管人在本合同及《保管协议》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信托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信托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受托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13.7.2 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受托人和保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13.8 信托财产的会计核算

13.8.1 信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自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3.8.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13.8.3 受托人、保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双方约定，对信托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13.8.4 受托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13.9 保管人应定期与受托人就信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 14 条 信托利益的分配

14.1 参考信托利益

受托人特别声明，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信托利益的分配以信托单位净值反映的可用于分配的信托财产为限。本信托项下签署信托文件时所约定的参考信托收益/参考信托利益/参考收益率系受托人基于交易对手按时足额履约的前提下扣除相关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含印花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及在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后测算所得，仅作为模拟测算参考，并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实际收益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受托人在此特别提示受益人，受托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

务，如印花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的税率上调或发生国家法律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税负，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预提或扣缴按上调税率计算的印花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以及届时新增的其他税费，在此情形下，信托单位净值将相应降低，受益人实际收益水平与参考收益率之间将产生相应偏差。

本合同项下各受益人根据其所持有效存续的信托单位期数、类别的不同，享有不同的参考收益率和参考信托利益。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参考收益率以认购该等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认购风险申明书》约定为准，如受托人在信托存续期间根据本合同调整参考收益率的，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另行通知受益人。

单个受益人所持有效存续的不同期数、不同类别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参考信托利益/参考信托收益分别计算后予以累加。

单个受益人参考信托利益=Σ[该受益人所持有效存续的相同期数相同类别的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该等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该等信托单位适用的参考收益率×自该等信托单位生效日（含该日）至该等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该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0]。

单个受益人参考信托收益=Σ[该受益人所持有效存续的相同期数相同类别的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该等信托单位适用的参考收益率×自该等信托单位生效日（含该日）至该等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该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0]。

如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所持有效存续的信托单位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受益人的参考信托利益及参考信托收益按照信托单位份数变化前后分段计算。

如果信托计划（或第 i 期信托单位）进入延长期，延长期内信托计划（或第 i 期信托单位）项下所有受益人所持有效存续的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参考收益率不变，但受托人有权根据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的变化调整参考收益率，受托人调整的参考收益率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另行通知受益人。

本信托计划（或第 i 期信托单位）项下各受益人就其所持有效存续的本信托计划（或第 i 期）全部信托单位实际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信托收益以上述“单个受益人参考信托利益/信托收益（或单个第 i 期受益人参考信托利益/信托收益）”计算所得为上限。

本信托计划（或第 i 期信托单位）项下全体受益人参考信托利益为单个受益人参考信托利益/信托收益（或单个第 i 期受益人参考信托利益/信托收益）累加之和，本信托计划（或第 i 期信托单位）项下全体受益人实际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信托收益以本信托（或第 i 期信托单位）项下全体受益人参考信托利益/信托收益为上限。

14.2 信托利益的构成和归属

14.2.1 信托利益系指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财产应缴纳的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等应付款项后的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利益归

属于受益人。

- 14.2.2 除本合同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信托项下每期信托单位分别核算及分配，第*i*期信托利益系指第*i*期信托财产扣除第*i*期信托财产应缴纳的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等应付款项后的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i*期信托利益归属于持有第*i*期信托单位的全体受益人。

14.3 信托利益的分配

- 14.3.1 本信托项下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以现金方式分配。

- 14.3.2 在第*i*期信托单位存续期内，受托人在第*i*期信托单位生效日起每自然年度的6月20日、12月20日（以下简称“**第*i*期信托利益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方式核算并向第*i*期受益人支付当期信托利益：

如 $M \geq N$ ，则单个第*i*期受益人当期信托利益= N ；

如 $0 < M < N$ ，则单个第*i*期受益人当期信托利益= M ，同时，受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4.3.4条约定进行分配；

如 $M \leq 0$ ，则单个第*i*期受益人当期信托利益= 0 ，同时，受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4.3.4条约定进行分配。

其中：

$M = \sum [\text{单个第 } i \text{ 期受益人有效持有的第 } i \text{ 期相同类别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text{当个第 } i \text{ 期信托利益核算日信托单位净值} - 1)]$

$N = \sum [\text{单个第 } i \text{ 期受益人有效持有的第 } i \text{ 期相同类别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1 \text{ 元} \times \text{该等信托单位适用的参考收益率} \times \text{自该等信托单位生效日（含）至当个第 } i \text{ 期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 \div 360 - \text{该等信托单位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 。

如信托存续期间单个第*i*期受益人有效持有的第*i*期信托单位份数发生变化的，则该受益人的参考信托利益及参考信托收益按照其有效持有的第*i*期信托单位份数变化前后分段计算。

如在上述任一信托收益分配日，第*i*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实际可供分配的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在支付完毕持有第*i*期信托单位的全体受益人当期参考信托利益后仍有剩余，剩余部分不再分配，留存信托财产专户，可用于支付信托费用、分配后续信托利益或于信托计划终止清算后按照本合同第22.2条约定进行分配。

为免歧义，尽管受益人当期信托利益基于信托单位净值进行计算，但是，信托单位净值并不代表当期实际可供分配的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如在上述任一信托收益分配日，当期实际可供分配的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与按照信托单位净值计算的当期信托利益产生偏差的，受托人仅有义务以当期实际可供分配的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为限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分配，在

此情况下不得视为受托人违约或失职。

14.3.3 在第 i 期信托单位终止（包括如期终止、提前终止和延期终止）时，受托人在第 i 期信托单位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方式核算并向第 i 期受益人支付当期信托利益：

如 $X \geq Y$ ，则单个第 i 期受益人当期信托利益 = Y ；

如 $0 < X < Y$ ，则单个第 i 期受益人当期信托利益 = X ，同时，受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4.3.4 条约定进行分配；

如 $X \leq 0$ ，则单个第 i 期受益人当期信托利益 = 0，同时，受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4.3.4 条约定进行分配。

其中：

$X = \Sigma [\text{单个第 } i \text{ 期受益人有效持有的第 } i \text{ 期相同类别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text{该等信托单位终止日信托单位净值}]$

$Y = \Sigma [\text{单个第 } i \text{ 期受益人于第 } i \text{ 期信托单位终止日有效持有的被确认终止的第 } i \text{ 期相同类别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1 \text{ 元} + \text{该等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1 \text{ 元} \times \text{该等信托单位适用的参考收益率} \times \text{自该等信托单位生效日（含）至该等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 \div 360 - \text{该等信托单位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 。

如信托存续期间单个第 i 期受益人适用的参考收益率发生变化的，则该受益人的参考信托利益按照其适用的参考收益率的变化前后分段计算。

如第 i 期各类信托单位发生延期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在第 i 期各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 14.3.4 条约定进行一次信托利益分配。

如第 i 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实际可供分配的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支付完毕持有第 i 期信托单位的全体受益人当期参考信托利益后仍有剩余，剩余部分不再分配，留存信托专户，非现金类由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继续持有并进行合理处置，处置所得归入信托财产，该等留存于信托专户的资金均可用于支付信托费用、分配其他期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或于信托计划终止清算后按照本合同第 22.2 条约定进行分配。

为免歧义，尽管受益人当期信托利益基于信托单位净值进行计算，但是，信托单位净值并不代表当期实际可供分配的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如在上述任一信托收益分配日，当期实际可供分配的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与按照信托单位净值计算的当期信托利益产生偏差的，受托人仅有义务以当期实际可供分配的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为限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分配，在此情况下不得视为受托人违约或失职。

14.3.4 如在第 i 期信托单位存续期内任一信托利益分配日或第 i 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或第 i 期信托单位终止日或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计划项下实际可供分配的现金形式的信托

财产不足支付应由第 i 期信托单位（或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不包括业绩报酬/浮动信托报酬）、信托税费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和全体第 i 期受益人（或全体受益人）尚未实现的当期参考信托利益的，受托人有权宣布第 i 期及其他尚在存续的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提前到期并行使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则各期信托单位不再独立核算，受托人有权视情况就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部分扣除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税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余额为上限按照如下顺序进行一次或多次分配（前一顺序款项未能足额分配的，不进行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具体分配日期以受托人确定并实际分配之日为准：

- A 首先向各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有效存续的信托单位占本信托计划项下全部有效存续的信托单位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受益人持有的有效存续的信托单位余额为零；**各受益人每次获得本顺位的分配款项（“本次分配款项”）后，其持有的与“本次分配款项÷1 元”等额的信托单位于本次款项分配日自动终止，该等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参考信托收益计算至该次款项分配日止。**
 - B 进行上述 A 项分配后如有剩余，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第 14.1 条计算的各受益人参考信托收益尚未实现的金额占全体受益人参考信托收益尚未实现的金额的比例向各受益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受益人就其所持有的有效存续的信托单位获得的信托收益分配款项金额达到本合同第 14.1 条计算的参考信托收益。
 - C 进行上述 B 项分配后如有剩余，剩余部分留存信托专户待信托终止后按本合同第 22.2 条约定进行分配。
- 14.3.5 受益人预留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本信托财产最终分配完成之前不得取消。受益人预留账户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受益人预留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致使受托人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分配的信托利益，受益人应自行到受托人处办理领取手续，受益人未能前往受托人处领取时，该部分信托利益继续由受托人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被保管的财产承担。

第 15 条 风险揭示、风险控制与风险承担

15.1 风险揭示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5.1.1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利率政策、宏观政策及法律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运营及盈利能力，或可能导致本信托、信托计划文件、本信托项下相关交易及交易文件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入，进而影响到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和

收益。

受托人在此特别提示受益人，如受托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信托存续期间国家税收政策或法律变化而履行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和其他税费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则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预提或扣缴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和其他税费，由此可能会造成应由信托财产或受益人承担的税费增加，进而将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15.1.2 标的应收款收益权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受让的标的应收款收益权对应的基础资产为融资人所持应收款债权，如融资人与标的应收款债务人之间的基础资产文件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不真实、不完整、不合法或无效），或融资人与标的应收款债务人或融资人与中粮信托之间就标的应收款收益权的转让和清偿发生争议的，可能直接影响标的应收款收益权的实现及/或对标的应收款收益权的转让造成影响，进而影响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及/或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受托人特别提示，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运用采取了应收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的交易模式，应收款收益权的法律性质及法律地位存在不确定性。该不确定性可能致使本信托计划项下的相关交易或交易文件全部或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从而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15.1.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包括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等，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债券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以及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将对融资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15.1.4 信用风险

受托人将根据《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规定，将全部信托资金用于向融资人支付标的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价款。本信托还款来源主要是其营业收入或再融资现金流，受市场影响较大，如因营业收入未及预期或因其他原因融资人未按约定履行其回购义务、甚至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程序，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甚至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15.1.5 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发行的各类信托单位均不得赎回，如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受益人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信托单位预计持有到期日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来源于信托单位项下融资人履行回购义务所形成的现金流，如果发生对信托计划负有债务的融资人因各种原因未按时、足额履行义务等情形的，受托人处置信托财产时，可能不能以公允价格及时变现或变现所得不足以分配受益人参考信托利益，从而造成信托财产流动性风险，导致受益人的投资损失，或者受益人不能及时取得相应信托利益。

15.1.6 担保风险

保证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信用担保，保证人自有资产、担保能力、财务状况或商业信用发生的任何不利变化均可能影响担保权利的行使以及实现金额。如保证人拒绝履行或无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甚至可能发生破产情形，或者在向保证人追索过程中遇到障碍，则可能影响受益人参考信托利益的实现。

出质人 1 以其所有的对标的应收款债务人享有的未偿本金余额为 4.5 亿元的应收款债权作为质物提供担保；出质人 2 以其所有的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物提供质押担保。如质物价值大幅降低，或处置质物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处置时间较长，则可能影响受益人参考信托利益的实现金额和实现时间。

此外，担保权利实现并产生回收款项的时间较融资人发生违约情形的时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影响受益人参考信托利益实现的时间。

15.1.7 管理及操作风险

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信托业务部门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或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或外部事件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影响信托财产的收入。

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当中可能涉及信托计划资金保管人、监管银行、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金融服务机构或中介服务机构，如果该等机构不能遵守信托计划文件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致使该等服务的目的和价值无法实现，则可能对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产生不利的影响。受托人基于对该等金融服务机构或者中介服务机构作为专业性机构的信赖而从事的作为和不作为，也可能影响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

15.1.8 信托资金挪用风险

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向融资人支付标的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价款，并指定融资人将转让价款资金中的 99%用于标的项目的建设，虽然受托人已与监管银行及融资人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并已设置资金监管措施，但若因融资人、监管银行违约导致信托资金被挪用于其他项目或其他用途，则融资人将可能无法按期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

15.1.9 延期风险

信托计划（或信托单位）存在延期风险，尽管本信托计划设置了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但如果信托计划（或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现金类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受益人尚未实现的参考信托利益且信托财产未变现完毕的，信托计划（或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非现金类信托财产的处置需要一定的时间。该延期可能导致受益人无法在预计存续期限内实现信托利益，从而使受益人遭受损失。

15.1.10 提前终止风险

信托计划（或信托单位）存续期内，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或者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信托单位），将导致受益人无法获得按照信托计划（或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计算的参考信托利益。

15.1.11 本金损失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在融资人发生违约造成信托计划财产损失等情形下，现金类信托计划财产扣除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和因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负债后的余额，可能不足分配全体受益人尚未实现的参考信托利益，甚至可能不足返还全体受益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从而造成受益人本金损失风险。

15.1.12 信托单位分期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分期募集，各期信托单位的到期日不同，由此可能存在先到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参考信托利益已经获得全部或部分分配，而后到期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和信托收益无法全部或部分获得分配的情况，该等风险由持有后到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自行承担。

15.1.13 净值化管理和估值风险

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受托人采取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净值可能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不一致，从而导致信托财产的估值结果与其公允价值产生一定程度上的偏差。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方法可能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信托财产的净值，本信托计划的估值结果可能存在滞后性，无法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受托人不对由于采用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而产生的后果及风险承担责任，亦不对获取该估值结果的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15.1.14 信托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的风险

受托人在设立本信托时，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信托产品进行了风险等级划分，对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调查，但受托人对委托人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受托人对该信托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根据受托人对本信托风险分级的划分，本信托属于【PR4】风险等级投资品种，风险程度为中高，属于本金亏损概率较高，收益波动性较大的产品。需注意的是，上述风险分级划分，是基于信托设立时交易对手、交易结构等情况而定的，但随着交易对手经营情况变化，本信托的风险处于动态变化过程中，上述风险分级不代表本信托存续过程中的信托产品风险情况。委托人根据受托人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审慎判断，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15.1.15 信托单位类别风险

受托人特别提示，本信托计划项下发行的 T 类信托单位与 A 类、B 类信托单位相比具有不同的特征，不同期数的 T 类信托单位也可具有不同的特征，就持有 T 类信托单位和持有 A 类、

B 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以及持有不同期数的 T 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而言，可能出现交付相同认购资金的受益人适用不同参考收益率的情形，也可能出现交付较低（或较高）认购资金的受益人适用较高（或较低）参考收益率的情形，因此可能导致持有 T 类信托单位和持有 A 类、B 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持有不同期数的 T 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以相同认购资金享有不同收益并承担不同风险，以较低（或较高）认购资金适用较高（或较低）收益并承担较高（或较低）风险。

15.1.16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因发生本合同第 26 条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事件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事件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15.2 风险控制

15.2.1 受托人将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恪尽职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信托财产。

15.2.2 受托人规范业务管理系统，通过严格执行业务管理制度，防范管理风险。

15.2.3 受托人将密切关注、跟踪国家法律、政策以及宏观经济状况，对未来政策和市场走势做出科学的判断，尽可能地降低行业风险及政策风险。

15.2.4 受托人将密切关注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信用水平和财务状况，并在交易对手未履行义务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15.3 风险承担

15.3.1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发生上述第 15.1 款所述任一风险而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财产和受益人承担。

15.3.2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但该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上限，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15.3.3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第 16 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6.1 委托人的权利

16.1.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6.1.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16.1.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赔偿。
- 16.1.4 因设立信托时信托文件中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 16.1.5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聘受托人或申请人民法院解聘受托人。
- 16.1.6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委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 16.1.7 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16.2 委托人的义务
- 16.2.1 委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信托资金，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
- 16.2.2 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 16.2.3 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已就签署、履行信托文件完成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手续。
- 16.2.4 委托人保证其参与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 16.2.5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
- 16.2.6 委托人对本信托期间知悉或受托人披露的有关当事人及交易对手主体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信息或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 16.2.7 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6.3 受托人的权利
- 16.3.1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委托保管人管理信托财产及其项下的现金收入。
- 16.3.2 受托人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获得信托报酬。
- 16.3.3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费用及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可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偿付。
- 16.3.4 受托人因正当理由而不能继续履行受托人职责的情况下，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可以辞任。继任受托人由受益人负责寻找和确定，原受托人在继任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6.3.5 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6.4 受托人的义务

16.4.1 受托人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信托单位的发行和登记事宜，根据法律规定办理信托计划的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16.4.2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16.4.3 受托人除按信托文件约定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16.4.4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亦不得将信托财产作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16.4.5 受托人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16.4.6 受托人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受托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16.4.7 受托人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6.4.8 受托人须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核算并披露信托单位净值，确定认购、赎回价格（如有）；对信托计划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信托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并办理与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6.4.9 受托人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在分配信托利益时，受托人应当将信托利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16.4.10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披露的除外。

16.4.11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6.4.12 受托人应当以自己名义，代表受益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4.13 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6.5 受益人的权利

16.5.1 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

16.5.2 受益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6.5.3 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6.5.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赔偿。

- 16.5.5 因设立信托时信托文件中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受益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 16.5.6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 16.5.7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 16.5.8 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16.6 受益人的义务
- 16.6.1 受益人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税费。
- 16.6.2 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当是受益人支付认购资金的账户，或者受益人其他同名账户。
- 16.6.3 在本合同允许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前提下，如果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相关的转让手续。
- 16.6.4 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17 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赠与、继承

- 17.1 信托受益权的一般转让
- 17.1.1 在信托存续期内，受益人可以转让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且需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监管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资者、信托受益权转让等方面的规定。受让方的受让资金来源应符合本合同第 8.1 条的各项要求。
- 17.1.2 转让人与受让人自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格，并自行处理资金交割事宜。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应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处，并提交本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双方有效身份证件/主体资格证明及受让人依据本合同第 8.2 条要求需提交的其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填写信托受益权转让通知并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受托人向转让人与受让人交付加盖受托人公章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之回执或确认函，回执或确认函中确认的转让日期为信托受益权转让生效日。未到受托人处办理登记手续的，或者转让登记手续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受托人要求的，或者未按第 17.1.3 款约定缴纳转让手续费的，其转让行为不得对抗受托人。
- 17.1.3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每人每次【0】元的标准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并于办理转让备案手续前一次性将款项付至本合同第 11.3.3E 款约定的受托人账户。该手续费不计入信托财产，归受托人所有。

- 17.1.4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须就转让行为缴纳税费的，由纳税义务主体自行申报和缴纳；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受托人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时，有权要求纳税义务主体提供完税证明。
- 17.1.5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其在本信托计划及信托文件项下作为委托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及作为受益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应一并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受让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本信托计划项下原委托人/受益人在信托受益权转让之前的任何作为与不作为，均适用受让人，并产生约束效力。
- 17.1.6 就本信托项下的任何一次信托受益权转让而言，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均自动适用并约束新的受益人，转让双方不得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中排除适用本合同任一条款及内容，亦不得作出与本合同任一条款及内容相反的约定，新的受益人在受托人处进行转让登记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及内容并视为其作出了与委托人及初始受益人在本合同项下相同的保证、陈述、声明及确认。如转让双方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排除适用本合同任一条款及内容或存在与本合同任一条款及内容相反的约定，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其转让行为不得对抗受托人，受托人仍将视原受益人为本信托项下的受益人，且毋需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17.2 信托受益权的特殊转让

全体委托人及受益人在此同意并授权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或第 i 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提前到期或延期终止后任何时间，或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提前到期或延期终止前《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回购价款支付义务被宣布提前到期或《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融资人发生违约情形或者受托人根据交易对手履约状况合理判断确有必要提前转让本信托计划或各期/各类信托单位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时，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代表信托计划（或第 i 期信托单位）项下届时仍持有尚未注销的信托单位的全体受益人向第三方转让信托计划（或第 i 期信托单位）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在不损害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信托计划（或第 i 期信托单位）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受托人应在收到信托计划（或第 i 期信托单位）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后向各相关受益人进行分配（以按照本合同第 14.1 条规定及信托受益权实际持有天数计算的单个受益人参考信托利益为上限）。如根据届时法律规定，受托人对该等信托受益权转让所得负有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则受托人有权在收到上述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并扣除因转让行为须缴纳的相关税费后再向相关受益人进行分配（以按照本合同第 14.1 条规定及信托受益权实际持有天数计算的单个受益人参考信托利益扣除因转让行为须缴纳的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上限）。如信托计划（或第 i 期信托单位）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超出按照本合同第 14.1 条规定及信托受益权实际持有天数计算的信托计划（或第 i 期信托单位）项下全体受益人尚未实现的参考信托利益的，超出部分首先用于支付信托计划（或第 i 期信托单位）项下应付未付信托税费、信托费用（不含业绩报酬/浮动信托报酬）、信托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剩余部分作为业绩报酬/浮动信托报酬支付给受托人。受托人有权

以其名义办理与信托受益权转让相关的一切事宜。受托人依据本条行事均无需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

17.3 信托受益权的赠与

受益人对信托受益权进行赠与的，受赠人应为《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合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拆分赠与；机构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赠与或拆分赠与。

信托受益权赠与双方应持有效证件（个人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信托合同、经公证的赠与合同等文件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共同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登记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登记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受益人赠与信托单位的，受托人不收取办理登记手续的费用。信托受益权赠与双方发生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自行承担，概与受托人无关。

受益人赠与信托受益权的，其在本信托计划及信托文件项下作为委托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及作为受益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应一并转让。信托受益权受赠人应无条件接受本合同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全部规定。

17.4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

17.4.1 发生信托受益权继承情形，继承人应持法定继承文件、本合同、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登记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登记的不能对抗受托人及第三人。因继承发生的相关税费和其他费用由继承人自行承担，与受托人无关。

17.4.2 法定继承文件包括：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经公证的遗嘱、经公证的遗产分配协议、继承人为被继承人合法继承人的公证或工商证明材料。

17.4.3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包括：继承人为自然人的，继承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继承人为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18条 受益人大会

18.1 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本合同约定行使职权。

18.2 召开事由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 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延长信托计划期限；
- (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3) 更换受托人；
- (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5) 除本合同第 20.1 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其他信托文件修改；
- (6) 受托人认为需要提交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 (7) 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18.3 会议召集方式

- (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 (2)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含 10%）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含 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受益人依法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受托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不得干扰。

18.4 通知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公告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4)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5)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8.5 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 (1)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受益人提议召开受益人大会决定更换受托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收取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18.6 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 (1) 现场开会：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含 50%）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为有效举行。
- (2) 通讯方式开会：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占 50%以上（含 50%）的，通讯会议方为有效举行。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18.7 议事内容和程序

- (1)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 (2)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 (3)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日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 (4)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18.8 表决

- (1) 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
- (2) 受益人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本合同明确规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受益人全体通过。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已有明文规定的除外），应当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 (3)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8.9 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 (1) 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 (2) 受托人于每次受益人大会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受益人大会决议向全体受益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 19 条 受托人的变更

19.1 在本信托存续期限内，受托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在本信托项下的受托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3) 辞任或者被解任；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9.2 受托人终止其职责时，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选任。

19.3 变更受托人应遵守下列全部程序和条件：

- (1) 本合同及所约定的固定信托报酬、其他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及在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已经全部结清；
- (2) 已经支付所有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3) 新受托人向原受托人出具《变更受托人的通知》；
- (4) 新受托人向原受托人出具同意履行本信托项下原受托人义务与责任的确认书。

19.4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受托人或其清算人（如有）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及信托财产。新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之前，原受托人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新受托人选出后，原受托人应向新受托人办理所有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

19.5 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因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之日前的事由而产生的应由原受托人承担的法律责任由原受托人继续承担，委托人可以向原受托人追究该等责任。

第 20 条 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20.1 信托计划的变更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受托人自行决定修改信托文件，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 (1) 信托文件确有错误或遗漏须补正；

- (2)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信托费用发生费率或金额调减情形,且对受益人利益无不利影响的;
- (3) 受托人根据监管规定需要对信托计划事项作出调整的;
- (4) 受托人认为有必要修改的事项,但该等事项应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前述信托文件的修改由受托人以公告方式进行披露。

20.2 本信托成立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或受益人不得单方面终止本信托。

20.3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本信托计划终止:

- (1) 本信托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且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
- (2) 如本信托预计存续期间届满但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则本信托进入延长期,在延长期内信托财产全部变现,或虽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但已变现金额可足额支付本合同第 14.1 条约定的全体受益人尚未实现的参考信托利益及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的信托费用(不含业绩报酬/浮动信托报酬)、信托税费及在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等应付款项之和,且受托人决定信托计划终止的;
- (3) 本信托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前信托财产全部提前变现;
- (4) 本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5) 本信托的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6) 本信托被撤销;
- (7) 本信托被解除;
- (8) 受益人大会决议同意或本信托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终止本信托;
- (9) 全体受益人书面放弃信托受益权;
- (10) 受托人有理由认为信托计划财产面临较大风险,决定终止本信托;
- (11)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12) 在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内,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或者交易文件的约定或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决定变现信托财产,或者融资人及其他交易文件相关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融资期限被宣布提前到期,或者融资人按照《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约定申请提前支付回购价款,导致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或虽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但已变现金额可足额支付本合同第 14.1 条约定的全体受益人尚未实现的参考信托利益及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的信托费用(不含业绩报酬/浮动信托报酬)、信托税费及在管理、运用

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等应付款项之和，受托人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13)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监管部门通知、决定等其他终止本信托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受托人决定终止本信托的，无需提请受益人大会审议。

20.4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本信托第 i 期信托单位终止：

- (1) 第 i 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且第 i 期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
- (2) 第 i 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但第 i 期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则第 i 期信托单位进入延长期，在延长期内第 i 期信托财产全部变现，或虽第 i 期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但已变现金额可足额支付本合同第 14.1 条约定的全体第 i 期受益人尚未实现的参考信托利益及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的应由第 i 期信托单位承担的信托费用（不含业绩报酬/浮动信托报酬）、信托税费及在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等应付款项之和，且受托人决定终止第 i 期信托单位的；
- (3) 第 i 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前第 i 期信托财产全部提前变现；
- (4) 第 i 期信托单位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5) 第 i 期信托单位的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6) 全体第 i 期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7) 本信托终止；
- (8) 本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终止第 i 期信托单位；
- (9) 受托人有理由认为第 i 期信托财产面临较大风险，决定终止第 i 期信托单位；
- (10) 在第 i 期信托预计存续期限内，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或者交易文件的约定或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决定变现信托财产，或者融资人及其他交易文件相关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融资期限被宣布提前到期，或者融资人按照《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约定申请提前支付回购价款，导致第 i 期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或虽第 i 期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但已变现金额可足额支付本合同第 14.1 条约定的全体第 i 期受益人尚未实现的参考信托利益及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的应由第 i 期信托单位承担的信托费用（不含业绩报酬/浮动信托报酬）、信托税费及在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等应付款项之和，受托人决定终止第 i 期信托单位的；
- (11)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监管部门通知、决定等其他终止第 i 期信托单位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受托人决定终止第 i 期信托单位的，无需提请受益人大会审议或另行取得第 i 期受益人同意。

第 21 条 信托事务报告及信托清算报告

- 21.1 信托计划终止清算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公告信托清算报告。
- 21.2 受益人自信托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 21.3 全体委托人及受益人在此同意清算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如发生清算报告审计，审计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21.4 信托财产如需通过变卖、拍卖或司法途径进行变现的，则信托计划顺延至信托计划财产全部变现后再进行终止清算。

第 22 条 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 2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税费、信托费用及在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剩余部分归属于全体受益人所有，但每个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以根据本合同第 14.1 条计算的单个受益人参考信托利益为上限。
- 22.2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顺序以可供分配的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为限进行分配：
- (1) 支付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累计应付未付的信托税费；
 - (2) 支付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累计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不含业绩报酬/浮动信托报酬）及在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
 - (3) 同顺序向截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仍持有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根据本合同第 14.1 条计算的单个受益人参考信托利益未获足额分配的金额；
 - (4) 如进行上述（1）、（2）、（3）项分配后仍有剩余，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业绩报酬/浮动信托报酬全部归属于受托人。

如信托计划终止时实际可供分配的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在进行上述（1）、（2）项分配后的剩余款项不足进行上述（3）项分配的，则以信托计划终止时实际可供分配的信托财产在进行上述（1）、（2）项分配后的剩余款项为限按照本合同第 14.3.4 条约定进行分配。

- 22.3 本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在信托专户销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如有）作为业绩报酬/浮动信托报酬归受托人所有。

第 23 条 陈述与保证

23.1 委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23.1.1 委托人拥有与签署本合同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3.1.2 委托人为机构的，委托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外部批准和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委托人的有效授权代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本合同的是委托人本人，且本合同生效即对委托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3.1.3 如果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需要由委托人获得相关政府机构授权、批准或同意的，委托人保证已获得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且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具有完全的效力。

23.1.4 委托人保证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不会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和其他相关规定，也不会与其已签署的其它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已订立的其它交易相冲突。

23.1.5 委托人保证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信托文件，对信托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理解，并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23.1.6 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所提交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相符。

23.1.7 委托人设立本信托具有合法的信托目的，并保证向受托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设立本信托的一切重要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谎报。

23.1.8 委托人交付至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并对该信托资金拥有合法的处分权。本信托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委托人承诺不以资产管理产品（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布规则发行的养老金产品除外）募集资金认购信托单位。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如为其合法管理的资金，委托人承诺其已取得有权行政机关核发的受托管理资金的行政许可，且最终投资者为符合适用于信托公司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将其所管理的资金投资于本信托符合适用于委托人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以及委托人所管理的资金运用范围，且委托人已向其投资者充分披露了本信托各项风险，并已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23.1.9 委托人保证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23.1.10 除本合同明确载述的声明以外，委托人是根据自己的独立分析判断决定签署本合同和订立本合同所载之交易，且明白本合同项下之各项条款并愿意及有能力承担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风险。

23.2 受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 23.2.1 受托人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拥有与签署本合同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3.2.2 受托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外部批准和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受托人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生效即对受托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23.2.3 如果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需要由受托人获得相关政府机构授权、批准或同意的，受托人保证已获得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且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具有完全的效力。
- 23.2.4 受托人保证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不会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和其他相关规定，也不会与其已签署的其它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已订立的其它交易相冲突。

第 24 条 信息披露

24.1 定期信息披露

- 24.1.1 信托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就信托计划发行情况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
- 24.1.2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应根据信托计划的不同，按季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受益人要求查询时，可以访问受托人网站，也可持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委托书在受托人营业场所查阅；
- 24.1.3 信托资金管理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信托财产专户的开立情况；
 - (2)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和收益情况；
 - (3) 该报告出具日之前一个估值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 (4) 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 (5) 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说明；
 - (6) 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计划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 (7) 受托人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 24.1.4 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编制信托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约定，本信托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无需审计，除非法律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24.2 临时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在获知有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

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 融资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3)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24.3 信息披露形式

受托人在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受益人：

- (1) 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 (2) 在受托人营业场所公告；
- (3) 电子邮件；
- (4) 电话或手机短信；
- (5) 全体受益人以书面形式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24.4 其他信息披露

其他与本信托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24.5 受益人知情权的行使

- (1) 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本信托的相关信息；
- (2) 受益人对由本合同而获得的有关本信托的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滥用该信息。

第 25 条 通知和送达

25.1 名称、地址变化的通知

相关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地址、联络方式，除非向受托人做出书面变更，以本合同中所记载的为准。一方姓名或名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的其他方。

25.2 受益人信托账户变化通知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账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持本合同及受益人身份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信托利益账户变更确认手续。

25.3 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本条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所有的需传递的通知、文件、资料等。

委托人和受益人向受托人的送达均采用专人送达的方式，受托人实际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

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送达可采用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手机短信、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挂号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 (1) 受托人网站公布或手机短信：受托人发出当日视为送达；
- (2)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如无法送达（包括但不限于被通知方拒绝签收、通知方无法找到被通知方有权收签收人签收），则为专人至现场递送后的当日；
- (3) 特快专递：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 4 日；
- (4) 挂号信邮递：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5 日；
- (5) 传真：通知方收到成功发送确认之日；
- (6) 电子邮件：通知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者为准。

上述信息变化，因委托人或受益人未通知受托人而导致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 26 条 不可抗力

26.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6.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26.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第 27 条 违约责任

- 27.1 委托人或受托人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 27.2 委托人或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27.3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27.4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该信托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 27.5 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谨慎、有效管理信托财产，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委托人因受托人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信托报酬。

第 28 条 合同的解除

- 28.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 (1) 本合同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 (2) 由于本合同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而使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 (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 (4) 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双方经过协商书面同意解除；
 - (5)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 28.2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原因发生本合同的解除，受托人已收取的任何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 28.3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为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本合同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 28.4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已经成立的信托计划的继续存续，并且不影响合同一方向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 29 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29.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
- 29.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9.3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本合同当事人仍须继续履行。

第 30 条 合同的解释

- 30.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而订立的。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对起草本合同的一方做出不利解释或诠释的假设或规则。
- 30.2 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第 31 条 独立性

本合同各个条款之间效力独立，如遇国家法律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者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但该非法、无效或者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条款严重损害了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根本意图和含义的除外。

第 32 条 权利的保留

- 32.1 本合同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它权利或任何其它过失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以书面方式做出。
- 32.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本合同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第 33 条 账户的变更

在本信托存续期限内，信托当事人如需变更本合同项下的银行账户，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且于最近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前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账户变更方怠于发出上述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账户变更方承担。

第 34 条 合同的完整

- 34.1 《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申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申明书》为准；如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的内容相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认购风险申明书》由受让人自动承受。
- 3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受益人向第三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则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由受托人与新受益人协商确定。
- 34.3 本合同附件（包括基于附件产生的其他法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4.4 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告知、说明等，下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5 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委托人（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36 条 其他事项

- 36.1 本合同项下一切金额的核算以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的余额由受托人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计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费用、信托税费或信托利益中的一项或数项。
- 36.2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合同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但不得涉及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之前，均须获得对方

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36.3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系编号为 2020 中粮集字第 002 号的《中粮信托•锦悦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人（自然人）： 签字

委托人（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东城区